

海南国际仲裁院

二〇二二年度工作报告

2022 年，海南国际仲裁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以把海南省打造成为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为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克服疫情影响，夯实发展基础，深化仲裁改革，增强发展动能，仲裁和调解工作稳步推进，影响力持续扩大。

全年新收仲裁案件 2586 件，同比增长 12%；标的额 86.2583 亿元，同比增长 4.3%。其中涉外仲裁案件 23 件，同比增长 53%，标的额 0.6 亿元。全年审结仲裁案件 2239 件（含上年结转）。仲裁裁决被法院撤销数为 0。全年新收商事调解案件 44 件，同比增长 63%；标的额 11.9 亿元，同比增长 626%。其中涉外调解案件 38 件，同比增长 217%；标的额 11.8 亿元。全年审结商事调解案件 43 件，同比增长 43%。新收涉外仲裁和调解案件共计 61 件，同比增长 126%，标的额 12.4 亿元，当事人涉及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地域进一步扩大。

一、2022 年工作回顾

（一）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开启把海南省打造成为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工作

1. 全面领会贯彻中央决策部署。2022 年 7 月，中央全面

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试点建设方案》(下称《中央方案》), 决定在全国打造四个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其中将海南省打造成为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海南国际仲裁院第一时间部署学习,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2. 全力推动制定海南省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工作方案。在理事会的决策指导下, 组成工作专班, 与有关方面多次沟通, 经征求有关理事会成员意见, 提出符合《中央方案》和海南实际的意见建议, 推动形成海南省关于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工作方案。

3. 全力参与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建设顶层设计。海南国际仲裁院主要负责人受邀到省委自贸办等有关部门专题讲解交流仲裁工作。组织精干力量, 积极参与省委、省人大、省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文件起草工作, 代拟完成《海南建设国际仲裁高地改革框架方案》。办理中央有关部委,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涉及自由贸易港顶层设计、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等方面的来件, 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为重大决策提供重要参考。配合完成有关调研工作。

(二) 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案件质效管理, 不断提升仲裁公信力

1. 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重要作用。进一步优化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 建立一支高层次、覆盖境内外的专家咨询队伍, 为疑难复杂或社会重大影响案件提供专业意见, 作为仲裁庭参考, 确保裁决合法、公正。

2. 改进和完善仲裁推进程序。鼓励当事人线上立案、开庭，全年线上立案 177 件、开庭 130 余次。研究起草《线上庭审工作指引》，为高效推进仲裁程序提供制度保障。借助中国邮政业务 EMS 系统，实现文书智能送达模块上线运行，提高送达效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3. 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案件审理在线监督管理。加强案件流程管理，掌握审理节点，快速推进案件程序。每月通报超期送达、裁决、归档案件，作为年终绩效考核范畴，压实主体责任，以效率促质量。

（三）加强国际商事调解工作，“调解+仲裁”双轨解纷机制优势进一步彰显

1. 进一步加强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建设。健全完善商事案件调解成功转仲裁确认程序，调解不成转入仲裁程序等机制，实现调仲无缝衔接，满足境内外当事人对商事调解法律服务的需求。该中心自 2020 年 6 月运行以来，取得良好成效。

2. 在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中发挥积极作用。鉴于海南国际仲裁院在国际商事纠纷案件处理、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提升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发挥的作用，2022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将海南国际仲裁院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海南国际仲裁院主要负责人受邀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第三届研讨会暨首批专家委员续聘活动，在“‘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功能发挥”专题研讨环节作主题发言，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在完善“一站式”国

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3. 进一步健全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会同人民法院和其他调解机构，积极完善诉调仲衔接机制，定期到海南省第一涉外民商事法庭值班，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或仲裁化解纠纷。对接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ODR 系统，向三亚城郊人民法院推荐专家担任调解员，共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多方呼吁出台商事调解地方立法。

（四）持续加强仲裁队伍建设，提高依法公正履职能力

1. 持续优化仲裁员、调解员结构。新聘仲裁员 128 人，其中境外 27 人，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9 人。新聘境内外调解员 57 人。目前仲裁员、调解员分别为 1178 人、408 人，其中境外仲裁员、调解员分别为 286 人、88 人，分布 6 大洲 40 个国家和地区。仲裁员、调解员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双提升。

2. 加强仲裁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完善分类培训机制，对新聘仲裁员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对全体仲裁员开展仲裁文书撰写、仲裁员利益冲突辨析等专项培训。在北京、上海、深圳分别举办仲裁裁决文书制作系列研讨会，引导仲裁庭提高撰写裁决文书能力，提升仲裁裁决质量。

3. 落实全面从严监督管理要求。开展“严纪律、知敬畏、守底线”专项警示教育，加强对工作人员廉政法规、廉洁自律教育，维护仲裁机构清正廉洁的良好声誉。积极发挥纪律委员会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对当事人、案外人投诉事项，认真对待，依法依规处理。

（五）发挥制度优势，进一步提升机构专业化、规范化、

标准化水平

1. 积极发挥理事会决策作用。成功召开海南国际仲裁院一届理事会三次会议，全体理事对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等文件和议案进行审议，在仲裁员管理、监督机制建设等方面达成高度共识，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前瞻性的指导意见。闭会期间，理事长与境内外理事逐一开展工作交流，各位理事充分履职，提出了许多重要指导意见，为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约翰·阿奇尔·埃劳（比利时）教授因在推进仲裁工作国际交流中作出重要贡献，荣获 2022 年中国政府友谊奖。

2. 完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有关工作制度。制定海南国际仲裁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仲裁员资格与操守考察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纪律委员会工作规则，为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制度保障。适应新发展需要，参照国际惯例和同行业仲裁机构做法，及时修订《仲裁案件费用管理规定》和《仲裁员报酬支付办法》，更好地体现仲裁制度本质特征，吸引更多专家人才加入仲裁队伍。

3. 提升综合服务专业化保障能力。制定《海南国际仲裁院办文规程》，规范办文程序，提高来文来件办理质量，切实提高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大对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综合法律服务力度。

（六）加强仲裁调解宣传推广，更好地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

1. 积极加强与省直部门和市县的沟通交流。受邀或主动

上门向省委、省人大、省政府以及海口、三亚、儋州等市县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汇报、宣讲、交流。理事长多次带队拜访省、市有关领导，省直部门和有关市县邀请我院参与重大决策制定、征求意见建议、调研交流、列入有关工作专班，充分体现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服务国家对外开放的迫切需求和海南国际仲裁院的责任担当。

2. 全面服务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海南国际仲裁院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消博会同步举行，充分体现仲裁工作与中国对外开放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全面协同推进、同频共振。全体线下参会理事亲临消博会现场调研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提供专业建议，赢得了众多参展商、投资商的赞誉。作为消博会组委会推荐的唯一商事仲裁机构，全力护航第二届消博会成功举办。消博会期间，举办开放日活动，邀请参展商、经销商到我院参观交流，现场感受专业优质的仲裁调解服务。

3. 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重点园区仲裁、调解工作，延伸服务深度。拓展在博鳌乐城医疗旅游先行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等重点园区合作深度，积极发挥在有关重点园区设立的调解/仲裁中心作用，引导商事主体规范交易程序，积极运用“调解+仲裁”方式化解纠纷。分别与海南省体育旅游协会、海南省旅文厅、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等合作设立各专业调解/仲裁中心，推进旅游、知识产权保护、种业等领域专业争议解决平台建设。

4. 改进宣传工作方式，营造仲裁调解制度良好社会发展

环境。与省电视台合作拍制专题宣传片，运用各类媒体资源，报道或转载我院理事会会议、服务消博会、专业平台建设等情况，全方位、多角度的向社会展现仲裁工作，宣传推广仲裁与调解制度。

5. 深化国内国际交流合作，扩大海南国际仲裁影响力。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主动走访重点园区、重点金融机构、企业及省内各大律所，开展精准服务。邀请重要商协会等到我院考察交流，签署合作协议，开辟仲裁工作新通道。受邀参加国际商会仲裁院、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上海仲裁协会等举办的活动，促进交流合作。加强与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CIARB）、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等境外争议解决组织的联系，深化与马来西亚海南商会、新加坡海南会馆的交流，增强海南仲裁在海外及海南侨胞中的影响力。

（七）坚持党建引领，全面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工作

1. 强化政治担当，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严实作风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始终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互促进和共同发展。

2. 狠抓思想建设，提高仲裁队伍党性修养。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制定工作方案，主要负责人分别宣讲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不断强化仲裁队伍理论武装，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3.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筑牢仲裁队伍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开展海南国际仲裁院“严纪律、知敬畏、守底线”专项警示教育活动，加强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充分发挥案件警示作用，筑牢仲裁队伍防腐拒变的思想防线。

一年来，海南国际仲裁院多项工作取得了超出预期的可喜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执行机构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与人民法院的沟通交流需要进一步加强，以争取人民法院依法支持仲裁裁决的执行。三是要进一步发挥仲裁体制机制先进、决策机构和仲裁员队伍高度专业化、国际化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仲裁工作更大提高。

二、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开局之年。海南国际仲裁院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以党建为引领，加强党对仲裁工作的领导。把党的建设贯穿于仲裁工作和仲裁机构内部治理全过程，推动党建工作与仲裁工作深度融合，确保海南仲裁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不折不扣落实《中央方案》，全力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中央方案》是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内容丰富、内涵深厚、要求很高，要按照方案要求和评估时间节点，研究制定海南国际仲裁院贯彻落实

措施，以清单式推进，不折不扣地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早日见效。

（三）加强仲裁机构专业化国际化建设。提升案件管理能力，优化仲裁员队伍结构，健全仲裁员管理等制度。加强与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海南大学等省内外高校合作，研究推动本地涉外仲裁人才培养。

（四）加强队伍能力提升和管理监督，提高仲裁公信力。系统培训仲裁员，提高专业能力。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加强仲裁队伍的监督管理，强化制度落实，切实发挥制度保障作用，提高裁决质量与效率。

（五）拓宽宣传发展渠道，加大工作力度，塑造海南国际仲裁特色品牌。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自贸港政策优势，积极推进崖州湾国际种业、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等专业性行业性仲裁工作平台建设，走专业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塑造海南国际仲裁特色品牌。

（六）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扩大海南国际仲裁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与境外国际争议解决组织的交流合作，建立与香港、新加坡等地区和国家仲裁机构的合作，推动海南国际仲裁院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双向交流、互学互鉴，共同开展国际商事仲裁理论研究、人才培养等合作机制，扩大海南国际仲裁朋友圈。